

证券代码：870517

证券简称：浩德钢圈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

第四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日采用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日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参会人员，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代理董事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四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拟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借款、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出具意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规则、公司治理结构予以调整或责成相关人员予以执行。

第十二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借款、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含本数）或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事项；该交易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含本数），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事项；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含本数），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事项；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含本数），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10%以下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满 500 万元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满 500 万元的事项；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满 500 万元的事项；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满 500 万元的事项；

(五)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5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六)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借款、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

本条中，“资产”不包括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消耗或产出的物资。

第十四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或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通讯方式进行，董事会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参加会议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等有效表决票等方式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七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对决议在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要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对本规则第三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正副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给有关董事和公司总经理班子成员。

第七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的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其代理人的姓

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八条 对董事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理人）和董事会秘书或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得进行修改，如因记录错误需要更正的，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现时进行更正，并签名。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或指定专人记录和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会议记录所包括的内容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或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章 董事会授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总经理的相应职权。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则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